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」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曾修過六學分「統計學」、「普通心理學」者（課程名稱不同者由本系認定之）。
- 三、申請者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修讀輔系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（三）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（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，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）。
- 五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修習申請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</u>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 <u>心理學系</u> 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」。	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」(<u>以下簡稱本須知</u>)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 (一) 修讀輔系申請書。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(三) 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(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，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)。	四、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繳交下列文件： (一) 修讀輔系申請書 (二)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(三) 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(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，與個人性情、能力、興趣、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)	增加標點符號。